

证券代码：870620

证券简称：科域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p>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p>

	<p>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3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会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需设置会场。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p>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p> <p>（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务。</p>

<p>(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董事会关于银行贷款有 500 万额度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公司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p>

	<p>审计总资产 1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p> <p>1、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p>
--	--

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3、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公司的其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一百零九条（一）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前述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

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p>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六）公司认定的引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监事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一）召开股东会；</p> <p>（二）公司网站；</p> <p>（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和路演；</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电话咨询；</p> <p>（六）现场参观。</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召开股东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和路演；</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电话咨询；</p> <p>（七）现场参观。</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修改不单独进行列示说明，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

三、备查文件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